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8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

被告 李昀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伍萬玖仟玖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並分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同意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物品自114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尚餘59,935元未清償，依契約約定，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依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分期價款繳納明細、被告線上申請資料為證。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

01 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涂庭姍

11 【附表】

12

編號	特約商	物品名稱	分期總金額	分期期間	剩餘價款
1	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藍芽耳機	4,170元	114年4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	2,054元
2	德盛社	第214標 3 15 i7 65 CHANEL 黑金荔枝牛皮三折短夾	43,598元	114年4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	33,780元
3	德盛社	第109標 3 27 Ai 732 CUGGI 00000 0 00TCG9761 內購剪標 1955 雙層 滿版老花拼白邊 相機包&第099標 3 27 VQ378 Lu bubu 坐坐派	31,112元	114年4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	24,101元
			共計		59,935元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5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